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预算单位）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预算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拟定本市司法鉴定业务质量监管制度及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对本市司法鉴定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检查，实施质量检查报告制度，调查、分析、公布本市司法鉴定质量情况。跟踪反馈本市重要政策在司法鉴定领域的反映，开展预测、预警并适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决策建议；
3. 具体负责本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的组建、日常运作和管理，组织专家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技术咨询，为审判机关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组织专家对司法鉴定信访投诉案件进行业务审查，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 组织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研究，制定司法鉴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规范全市司法鉴定秩序；
5. 依托上海市司法鉴定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司法鉴定业务质量监控体系；
6. 建立与本市政法机关的沟通联系机制，对司法鉴定服务司法审判的成效进行跟踪，为司法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7.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8. 承办上海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单位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鉴定一部、鉴定二部。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预算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预算收入总额为47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7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8.9万元。基本支出385万元，项目支出9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共安全支出”科目394.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司法鉴定费的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
- 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89,796	一、公共安全支出	3,943,496	2,104,848	927,300	911,34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89,79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532	510,192		26,34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232	182,23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7,536	127,5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789,796	支出总计	4,789,796	2,924,808	927,300	937,688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3,496	3,943,496			
204	06		司法	3,943,496	3,943,496			
204	06	50	事业运行	3,032,148	3,032,14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11,348	911,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532	536,5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532	536,5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40	25,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428	364,4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764	145,7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232	182,2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232	182,2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232	182,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36	127,5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536	127,5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536	127,536			
合计				4,789,796	4,789,796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3,496	3,032,148	911,348
204	06		司法	3,943,496	3,032,148	911,348
204	06	50	事业运行	3,032,148	3,032,14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11,348		911,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532	510,192	26,3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532	510,192	26,3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40		25,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428	364,4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764	145,7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232	182,2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232	182,2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232	182,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36	127,5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536	127,5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536	127,536	
合计				4,789,796	3,852,108	937,688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89,796	一、 公共安全支出	3,943,496	3,943,496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532	536,532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232	182,232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27,536	127,536	
收入总计	4,789,796	支出总计	4,789,796	4,789,796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3,496	3,032,148	911,348
204	06		司法	3,943,496	3,032,148	911,348
204	06	50	事业运行	3,032,148	3,032,14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11,348		911,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532	510,192	26,3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532	510,192	26,3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40		25,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428	364,4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764	145,7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232	182,2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232	182,2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232	182,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36	127,5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536	127,5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536	127,536	
合计				4,789,796	3,852,108	937,688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7,272	2,797,272	
301	01	基本工资	433,416	433,416	
301	02	津贴补贴	1,337,304	1,337,30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508	224,5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428	364,42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764	145,7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852	291,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300		927,300
302	01	办公费	401,368		401,368
302	05	水费	2,500		2,500
302	06	电费	41,000		41,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5,300		175,300
302	11	差旅费	40,000		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		30,000
302	15	会议费	6,688		6,688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21		1,221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300		1,300
302	28	工会经费	34,723		34,723
302	29	福利费	43,200		43,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00		1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536	127,536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27,536	127,536	
合计			3,852,108	2,924,808	927,300

2017年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32		0.12	3.2		3.2	0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32万元，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2.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0.12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比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主要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93.75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沈洁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通过对本市司法鉴定业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指导，规范司法鉴定秩序，提高本市司法鉴定质量。		
立项依据	1、市司鉴协会 沪司鉴协发[201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本市司法鉴定业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指导，规范司法鉴定秩序，提高本市司法鉴定质量。 通过组织本市各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委托的重大、疑难、争议案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825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5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案经费	350000	
	司法鉴定质量检查	150000	
	鉴定专用网络费	30000	
	鉴定资料印刷费	40000	
	专家委工作会议	24000	
	司法鉴定培训费	225000	
	司法鉴定学术研讨	6800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均衡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本市司法鉴定业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指导，规范司法鉴定秩序，提高本市司法鉴定质量。通过组织本市各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委托的重大、疑难、争议案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规范司法鉴定秩序，保障司法公正。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	
产出目标	办案数量	68件	
	及时按要求完成指导任务	1	
	司法鉴定培训学时	每人40小时	
	投诉信件处置率	1	
	司法鉴定培训人数	300人	
	专家委学术会议	2次	
效果目标	鉴定资料印刷数	按要求完成	
	司法鉴定业务指导	提升	
	司法鉴定指导计划完成率	1	
	培训通过率	1	
	疑难案件鉴定比例	1	
	委托单位满意率	0.9	
	指导对象满意率	0.9	
	司法公正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司法鉴定质量	提升	
	办案单位满意率	0.9	
	司法鉴定中心人员工作能力	提升	
	保障司法公正的措施	完善	
备注	关于中心预算经费保障的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财综（2011）127号，市财政局、市物价局（2011）11号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沈洁	联系电话 64379449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按上海市相关要求，按标准计提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保障金”按属地原则交纳，中央部门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达到规定的安排比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27778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77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77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778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按标准进行提取		
项目总目标	按标准规定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年度绩效目标	按标准规定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	
产出目标	缴纳及时情况	及时	
	应缴尽缴率	1	
效果目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影响力目标	队伍履职能力水平	提升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沈洁	联系电话 64379449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司法行政正常办公需求，更新办公设备。		
立项依据	按照司法局固定资产报废情况。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司法行政正常办公需求，更新办公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5777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77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777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777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金额保障，按照市财政要求组织、实施、使用		
项目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及时更新办公设备，提升办公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及时更新办公设备，提升办公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设备采购合规性	合规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	
	财政资金到位率	1	
	预算执行率	1	
产出目标	设备更新及时率	及时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1	
效果目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0.9	
	办公人员工作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办公人员能力	提升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